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电话 TEL:(8610) 66413377 传真 FAX:(8610) 66412855 电子邮件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mailto:eoffice@jiayuan-law.com)

致: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3-08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TCL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TCL集团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及调整情况

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 TCL 集团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项。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TCL 集团本次调整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集团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集团实施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TCL 集团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一）2012 年 1 月 9 日，TCL 集团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5 年 3 月 24 日，TCL 集团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02,723,782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实施。

（三）根据 TCL 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TCL 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TCL 集团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根据 TCL 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52-0.08=1.772（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142-0.08=2.062（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TCL 集团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